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提交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丁爱平、行长王芳、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蒋雅萍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清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De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De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DRCB）

二、法定代表人：丁爱平

三、办公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邮政编码：313200

四、指定信息披露渠道：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deqing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五、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员工人数 680 人。从业人员中，具有从事过 1 年以上金融工作的人员占 96.91%，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 94.26%，大专学历人员占 4.12%，中专学历人员占 1.47%，中专以下学历人员占 0.15%。从业人员中，经济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34.08%，法律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4.26%，计算机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6.48%，财会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23.04%，其他专业人员占 32.14%。

六、其它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35H333050001

批准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最近变更注册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注册登记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962455XQ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杭州市马塍路 36 号 3 号楼 6 层 601 室

本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广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中兴南路 268 号

第三节 本行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742.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48 亿元，增幅 3.12%。各项存款余额 571.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33 亿元，增幅 3.13%。各项贷款余额 480.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99 亿元，增幅 9.58%，其中：涉农贷款 429.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76 亿元，增幅 10.20%；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375.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53 亿元，增幅 7.29%。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8.23 亿元，净利润 6.41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 3.40 亿元，不良率 0.71%。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7429328	7204566	224762	总负债	6787737	6633305	15443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469	293770	9699	各项存款	5713033	5539775	173258
存放同业	179953	180387	-434	其中：对私存款	4325800	3819152	506648
各项贷款	4804438	4384579	419859	对公存款	1387144	1720228	-333084
其中：涉农贷款	4295089	3897505	397584	所有者权益	641590	571260	70330
小微企业贷款	3756052	3500763	255289	其中：实收资本	115522	110021	5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0	资本公积	12570	12570	0
其他债权投资	1119366	1635487	-516121	其他综合收益	23821	8620	15201
债权投资	251231	88235	162996	盈余公积	78671	72414	6257
长期股权投资	75812	75097	715	一般准备	127281	114767	12514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301661.82	287643.64	14018.18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10775.23	203874.98	6900.25
营业支出		218754.75	206555.99	12198.76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116630.41	119849.07	-3218.66

本年利润		82316.47	80515.90	1800.57
净利润		64068.42	62568.10	1500.32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55	0.57	-0.02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5.55	5.19	0.36
职工人数		680	682.00	-2.00
股东人数		3402	3394.00	8.00
股本金总额		115521.68	110020.65	5501.03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787688.96	4341541.21	446147.75
资本净额		717036.54	590345.52	126691.02
资本充足率	≥8	14.98	13.60	1.38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73	11.29	0.44
清收不良贷款额		48961.05	17190.49	31770.56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33972.17	21471.44	12500.73
不良贷款率（五级）		0.71	0.49	0.22
不良资产率（五级）		0.46	0.30	0.16
存贷款比例	≤75	78.97	74.48	4.49
流动性比例	≥25	62.57	46.85	15.72
备付金比例	≥3	2.39	2.11	0.28
固定资产比例	≤40	0.86	0.89	-0.03
利息回收率		98.94	99.48	-0.54
成本收入比	≤40	30.12	27.92	2.20
资本利润率	≥20	10.56	11.46	-0.90
资产利润率	≥1	0.88	0.96	-0.08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4971626.96	4485994.76	485632.21	97.02	98.28	-1.26
关注类贷款	118838.39	57112.60	61725.79	2.32	1.25	1.07
次级类贷款	33088.80	17557.77	15531.03	0.65	0.38	0.26
可疑类贷款	574.61	2979.02	-2404.41	0.01	0.07	-0.05
损失类贷款	308.76	934.65	-625.89	0.01	0.02	-0.01
不良贷款小计	33972.17	21471.44	12500.73	0.66	0.47	0.19
贷款合计	5124437.51	4564578.79	559858.72	100.00	100.0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	期初	比期初
				占比		
信用贷款	1520552	1347957	172595	34.36	33.28	1.08
保证贷款	983432	872837	110595	22.22	21.55	0.67
抵押贷款	1799672	1751935	47737	40.66	43.26	-2.60
质押贷款(含贴现)	122054	77209	44845	2.76	1.91	0.85
合计	4425710	4049938	375772	100.00	100	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4 年度，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32926.80 万元。报告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57892.03 万元，拨备覆盖率 464.77%，拨贷比 3.29%，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德清县交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28800	0.0007	0.53
德清宇辰置业有限公司	13990.00	15990	0.0027	1.95
德清县交水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	0.0024	1.74
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11975.00	11980	0.0023	1.67
浙江浙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74.09	11739.4	0.0025	1.75
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1092.55	10463.8	0.0002	0.15
湖州康力纸业有限公司	8742.03	10267.71	0.0017	1.22
浙江至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393.29	9361.38	0.0018	1.31
德清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95.00	9897	0.0010	0.68
德清县永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995.00	8997	0.0018	1.25

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授信数	占资本净额比例	期末贷款数	期末其他表内授信数	期末表外数(扣除保证金)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关联	52551.2694	7.33	40470.3594	12080.91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	46184.86051	6.44	46184.86051		
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	40975	5.71	40975		
德清科技新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	37081.12	5.17	37081.12		
德清县金宇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	16710.83	2.33	16710.83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	13400.00	1.87	13400.00		
德清陆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	18448.13	2.57	18448.13		
浙江升祥辊业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	11560	1.61	11560		
德清普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	14990	2.09	14990		
德清县中荣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及关联	25770	3.59	25770		

合 计	277671.2088	38.72	265590.2988	12080.91	
-----	-------------	-------	-------------	----------	--

九、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77,251.87	5.95
采矿业	13,925.35	0.30
制造业	1,639,368.20	35.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950.23	0.23
建筑业	385,364.30	8.27
批发和零售业	906,758.38	19.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532.56	1.71
住宿和餐饮业	167,878.11	3.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213.66	0.56
金融业	11,006.18	0.24
房地产业	26,746.81	0.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926.02	4.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650.08	0.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225.06	0.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219.11	1.40
教育	9,804.80	0.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33.72	0.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173.95	0.6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842.26	0.43
国际组织	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36,047.48	11.50
买断式转贴现	227940.2	4.89
合计	4,661,658.36	100.00

十、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0.00	50.92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8.5515	51.00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39.45	35.00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0.00	41.68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6.00	51.00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8.00	52.50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0.00	56.36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20.00	53.20
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8.00	55.00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	51.90
合计	76925.44	--

十一、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

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8350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874 万元；可随时撤销的贷款承诺 764435 万元；保函 3511 万元；剔除保证金、存单、国债质押等风险缓释，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162927 万元。

十二、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重分类、所得税等。

第四节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强化创新，优化策略，突破业务瓶颈。

一是针对技能人才和优质商户客群，创新推出技能共富贷、放心消费贷等贷款产品，至 2024 年末，技能共富贷发放贷款 10375 户，金额 16.68 亿元，放心消费贷 731 户，30.59 亿元，同时，对存量贷款产品如白领贷、公积贷及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做出相应的利率调整，截至 2024 年末，白领贷贷款户数 2094 户，贷款金额 5.57 亿元；公积贷贷款户数 528 户，贷款金额 0.59 亿元。二是做好财经助力扩中提低系列贷款的投放，提炼走访清单下发支行，对辖内扩中家庭进行走访，大力推进扩中贷款的投放，截至

2024 年末，扩中系列贷款户数 1152 户，贷款金额 3.07 亿元。三是落实贷款制度和流程的优化改造。本部以风险防控为前提，不断改进个人数字贷款准入模型，梳理本行个贷产品制度体系，优化个人贷款、个人线上贷款、个人互联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数字贷款产品操作规程等制度，并优化了数字贷款审批流程，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实地调查资料补充的作用，有效提升了数字贷款的风险防控能力。四是以“小微贷”试点项目为基础，以辖内外地客户及新居民为突破客群，积极推动“小微贷”业务拓展模式，从市场分析、业务规范、能力提升和客户营销全面推动微贷业务发展。至 12 月末，累计开展电话营销 2950 户，企业微信添加 1298 户，客户走访 655 户，共计发放小微贷贷款 1759 万元，累计户数 73 户。

二、攻坚克难，夯实基础，推进高质发展。

一是全面推进短板指标专项活动。自 8 月开展“全面提升短板指标的专项活动”以来，对各项主要指标实行按日监测，每日公布各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同时，并结合精准营销项目，定期梳理精准营销清单，强化指标监测分析，盯紧负责指标推进进度，明确指标推进措施，改进优化相关措施，推动短板业务发展。活动期间，核心收单商户新增 972 户，信用卡新增 3534 户，非存款财富规模新增 1.05 亿元。二是开展“年末存贷款增量提质攻坚活动”。为扎实推进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奋力冲刺年度存贷款目标任务，巩固提升存贷市场份额，结合管理部“长尾客户提质增效攻坚行动（2024-2027 年）方案”及相关要求，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深入挖掘存贷款潜在客户，有效提升客户质

与量，本行开展“年末存贷款增量提质攻坚活动”，强化过程管控，实现长尾客户走访率和促活率的有效提升。至 2024 年末，个人长尾客户触达 50549 户，触达完成率 149.77%，个人提质数 20134 户，提质完成率 119.31%。三是深化落实“胡杨行动”。通过前期梳理、小组探讨、方案拟定等一系列流程，初步形成活动方案，建立健全网格划分机制，打破传统支行网格划分，进一步固化网格、深耕本土，充分挖掘属地资源，为下一步最大程度营销当地优质客群，有效防范跨区域贷款筑牢基础。

三、循序渐进，推陈出新，助推养老金融有效落地。

推进银发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具有本行特色的养老金融服务模式。一是创新推动“银创贷”落地实施，大力拓展“银发经济”，通过与老干部局通力协作，深入实施“引领助力”争先工程，鼓励老年客群创新创业，进一步探索“养老金融”暖心工程，自 2024 年 8 月“银创贷”落地以来，累计发放“银创贷”贷款 23 户，贷款金额 2620 万元。二是联合县民政局积极推动“爱心卡”项目，以“浙里康养”为服务平台，联合县域养老服务机构、爱心就餐点、爱心商家等积极构建养老服务场景建设，旨在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就餐、上门护理等多项服务。至 2024 年末，已在全县 13 个乡镇(街道)布放爱心卡助餐机具 15 台，累计开卡激活“爱心卡”58589 张。三是加强与县委组织部的合作，规划共建老年大学(金融分校)，创立“德润家园”服务平台。

四、数字转型，紧盯进度，推动场景渠道运营建设。

一是场景活动助推业务发展。开展信用卡超市年货节和新春刷卡挑战赛，促进信用卡宣传的同时，吸引持卡人绑定快捷支付

培养用卡习惯。活动期间，共累计参与活动客户 896 人次，累计交易金额达 594 万元，个人用信达标共 784 人。结合本县银泰商城开业契机，积极与商城沟通对接，拓展商户，并在开业期间，在商城摆推开卡，开展“一卡联动,畅享共惠”活动，拓展新户，回馈存量客户。共拓展银泰商户 13 户，拓展信用卡新户 30 户。

二是持续推进场景平台建设。完成园区云与收银点单平台的融合开发，推动乾元浙江德乾智造产业园接入园区云平台，洋华广场等停车场接入开发收单平台；与新市古镇达成合作，同时开展企业账户、贷款、代发工作等业务。推动医银合作项目落地，实现全县万民药房收银系统支付渠道上线；跟进下渚湖街道园区云项目，目前已进入运行阶段。

三是持续拓展收单业务市场。制定收单业务全年发展计划，完善商户管理制度与流程。以收单业务为切入点，加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与本行业务联系，以收单交易手续费优惠机制为手段，提升商户综合贡献度，提升商户业务粘性，提升商户忠诚度。持续优化商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完善商户分层及网格管理、商户交易及费率测算等层面落实商户运营策略，加强收单业务闭环管理。

五、搭建平台，优化服务，助力民企小微发展。

一是通过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战略合作，利用自身用点多面广的优势，首批设立 42 个“政银合作”企业增值服务站，不光免费为新设民营小微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免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还为周边的民营小微企业就近提供商事登记、年报填报、信用修复等基础服务和“质量管家”、“信用管家”、金融业务指导等增值服务，实现民营小微企业“就近办，家门口办”，着力让全县

民营小微企业享受“方便、快捷、高效”的全方位普惠金融服务。

二是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经信局和商务局联合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更新换代活动，一方面对照设备更新企业清单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商家名单进行逐一走访，第一时间满足设备更新和消费品备货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在参与政策实施的县域汽车商行、家电零售企业、家居家装企业、各经销商设立“惠民服务站”，并派该行工作人员一对一“入驻”商行，提供“零距离”金融服务。

三是联合商务局及海关共同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并提供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服务，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四是推出阶段性惠企产品——“小微助企贷”，将主要服务对象瞄准为民营小微企业，至 2024 年末新增贷款 133098 万元。同时在省行支持下，试点上线“小微易贷”的无还本续贷功能，惠及民营小微企业 11 户，贷款金额 920 万元。

五是努力加大民营企业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投放，至 2024 年末，新增首贷户 722 户，贷款金额 170499 万元，信用贷余额 668351 万元，比年初新增 139249 万元。至 2024 年末，普惠型小微信贷占全部贷款比重为 49.25%，比年初新增 2.88 个百分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72%。

第五节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障。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

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等原则。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主要的风险之一。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进行明确、清楚、适度的授权。明确授信集中度、关系人贷款、国家明令禁止行业贷款等政策。二是坚守市场定位。积极落实“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支持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政策落地。三是强化大额贷款管控。严格控制单户超比例贷款，按照监管部门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要求，大额贷款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落实管理责任，由总行风险评价岗参与评价。四是建立限制名单库预警系统。制定《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名单库管理办法（试行）》，并按照制度建立包括不法中介、拒贷客户、不良贷款（核销）及其关联方的限制名单库。该名单库作为大信贷平台黑灰名单的补充，具体运用在授信（含白名单）、用信等及贷后检查预警流程环节中，借款人、担保人如命中名单库内人员，则无法进行相关业务审批。上线以来，已督促数笔不良贷款家庭成员间的不良清收，

节约了部分一线信贷风控成本。五是及时化解不良风险。积极开展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组织开展不良贷款清收专项活动，定期召开不良贷款清收会议，落实清非化险工作，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授信业务的经营和管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积极拓展城乡信贷业务，支持所辖服务地区区域经济的发展。本行开展授信业务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基本原则，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积极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建立授信管理基本制度。本行明确贷款授信对象，授信业务按不同主体、业务品种、管理要求等进行合理分类，明确授信准入的基本条件；授信业务的期限根据授信使用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本行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2）明确信用风险审批流程。本行实行“先授信、后用信”的信贷管理制度，信贷业务的授信由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受理、调查，形成授信调查报告，按权限报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分支机构在经有权人审批同意的授信额度内，按授信审批管理要求落实用信前提条件。信贷业务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在办理信贷业务授信过程

中，将各个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经营层次和不同部门(岗位)承担，实现其相互制约和支持。总行设立授信评审委员会、信贷管理部门、风险评价部门；分支机构实行审贷岗位分离，设立调查岗、审查岗、审批岗和贷审小组。重大贷款按本行董事会授权方案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3)落实贷款管理责任。本行建立贷款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贷款的责任人在信贷管理全过程中是否合规、尽职地履行岗位职责进行责任认定，依据其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责任的轻重程度做出是否给予免除全部或部分贷款风险赔偿、经济处罚和责任追究的处理。涉农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在不良容忍率以内形成的不良贷款，经责任认定属于“尽职”的，不追究贷款责任人的管理责任；经责任认定为部分尽职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责任，承担次要责任；经责任认定为未尽职的，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

(三)信用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信用风险计量、检查。至 2024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5124438 万元，较年初上升 559859 万元，增长率 12.27%。其中四级不良贷款余额 12396 万元，比年初上升 3095 万元，占比为 0.24%，比年初上升 0.04 个百分点；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33972 万元，比年初上升 12501 万元，占比为 0.66%，比年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其中重组贷款 35371.79 万元。从逾期贷款账龄来看：

本金逾期天数	信用(万元)	普通保证(万元)	抵押(万元)	合计(万元)
逾期一天至三个月（含）	15653.69	15399.5	18672.54	49725.73

逾期三个月至一年（含）	10817.15	3666.34	5974.22	20457.71
逾期一年至三年（含）	1.41	0	0	1.41
合计	26472.25	19065.84	24646.76	70184.85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清收处置账面不良贷款 52765 万元。根据处置方式分，通过现金清收 9292 万元，形态上调 3806 万元，核销 39667 万元；根据客户类型划分，处置对公不良 8620 万元，对私不良 44145 万元；根据帐龄划分，处置当年新发生不良 32025 万元，处置历年不良贷款 20740 万元。

2. 管理信息系统。本行现用的信贷管理系统是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开发的综合业务系统下的信贷业务子系统，业务处理功能包括普通贷款的开户发放、还本还息展期、形态调整；存单质押的开户、还款；按揭贷款的发放、还款、调整等；贴现开户发放、到期收回、再/转贴现等；抵贷资产登记、抵贷、处置等；信贷管理中借款资料维护、抵押质押物品管理，担保情况维护、借款申请审批、信贷管理人员责任管理、委托贷款发放与收回、信用等级评定、授信测算、利率定价管理等。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信贷业务授信审批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基本制度》《集团（关联）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实施细则》《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呆账核销管理实施细则》《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管理

办法》《大资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用资产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全面审计情况。2024 年度，本行已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29 个，其中专项审计 5 个、调查项目 5 个、经济责任审计 11 个、岗位履职审计 3 个及离岗审计 5 个，发现各类违规问题 393 个，累计处罚 116 人次，其中经济处罚 102 人次，扣减薪酬 21.57 万元；批评教育 8 人次（诫勉谈话 8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警告 2 人次、记过 2 人次、降级 1 人次、撤职 1 人次）。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资金量少，汇率波动对本行影响较小，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所产生的利率风险是本行主要的市场风险。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 LPR 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为加强对汇率风险的防范，本行原则上对结售汇

业务实行当天平盘，使本行有足够的资本金用于抵御市场风险。

（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汇率风险是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对债券投资以持有到期为目标。本行严格按照外汇局核准的结售汇综合头寸实行限额管理。

2.管理程序。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三）市场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结合银监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的《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及《市场风险计量表》本行一般市场风险为 900.23 万元，其中利率风险 703.53 万元，外汇风险 196.7 万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900.23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11252.93 万元，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本行纳入交易账户管理的债券投资余额为 0.56 亿元，其余债券投资及基金类资产均纳入银行账户管理，投资余额为 156.9 亿元，以单因子模型假设计量市场利率变动对债券价格

的影响，综合以上两类资产在不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因素分析得出在重度压力情景下，市场利率上行 20BP，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值为-0.26 个百分点，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仍能在 14.72%，处于较好水平。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风险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市场风险变动情况，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有效覆盖。

本行致力于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加强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和系统建设，着力加强市场风险相关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建立标准化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机构及业务准入标准，建立投前交易对手白名单库；做好持续的监测与跟踪，对存量资产进行不定期的风险排查，并出具资产配置报告。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监管当局新出台的管理办法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

管理策略，以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拓展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效促进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协调发展。与主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工作使本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根据监管部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法规，制订本行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容忍度范围内，促进本行保持良好的流动性状况，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

2.管理程序。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和实施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督。计划财务部门负责本行的流动性管理，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操作部门。资金营运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在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流动性危机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资金或对外融资补充资金头寸，运用票据等投融资工具协助计划财务部门进行全行流动性管理。授信管理部门负责合理安排贷款期限结构，控制中长期贷款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和流动性。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盘活资产存量，关注各类金融风险的相关性，及时提示各类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业务拓展部门负责扩大核心存款比重，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增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将内部审计结果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监管部门。适时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后续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

（三）流动性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目前本行依托省行平台的管理会计系统提取相关数据，进行日常的流动性管理，报告期末，流动性比例 62.57%，核心负债依存度 71.38%，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46.75%，超额备付率 2.39%，存贷款比例 84.1%。本行流动性各项指标均在正常范围之内。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通过相对完善的期限匹配管理，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确保各期限资产与相应期限的负债来源相适应，对 1 天、7 天、1 个月内等关键点的资金缺口进行监测，依托固定存款外，同时建立中长期融资渠道如发行债券、同业存单等增强负债的稳定性。此外，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定期监测确保风险缓释前生存期不得短于 90 天。报告期末，本行按季开展压力测试，且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多管齐下：一是逐步建立风险排查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本行通过明确高风险点制定针对每个风险点的防范措施。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根据银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要求，本行每年对原有

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补充和完善，确保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三是实行事权分离，对涉及资产、负债、财务等重要事项的业务高风险点确保由两人或多人来控制有关操作，规定不得由一个人独自决定。四是加强信贷业务、临柜业务的检查监督。本行设立事后监督中心，所有业务凭证经影像系统扫描录入后进行审核，加强了对前台业务的监督。设立放款中心对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才能发放。五是区别授权。在规范授权管理的同时，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性质、不同的业务经营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授予不同的权限额度。六是实行系统控制。利用计算机程序监控等手段，锁定分支机构、人员的业务权限，对业务数据进行集中处理，及时、真实、准确地反馈相关信息，对操作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七是加强岗位轮换。明确关键岗位人员与重要岗位员工在同一机构的同一岗位上连续工作满7年的，原则上应进行岗位轮换。

（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2024年本行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

理系统，在前期系统开发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系统的功能，重点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监测、分析及预警，提高操作风险提示能力及水平。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开展风险点梳理及完善工作，划分重点业务及领域，梳理处罚标准合计 1019 个，其中涉及高风险点 329 个，中风险点 297 个，低风险点 393 个。同时持续落实处罚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通过运用已上线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将各类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与相应的风险点进行一一对应，明确违反每一个风险点应受到的积分及经济处罚标准，使得积分及经济处罚标准更加细化和标准，并通过系统逐步实现检查与处罚流程的电子化和无纸化。2024 年各类检查发现违规问题 817 个，累计各类处理、处分 50 人次，累计核减薪酬 968 人次，处罚金额 70.22 万元。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管能力

本行积极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与声誉风险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建

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员工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监管当局《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本行在对外发布制度的规范性、借鉴先进银行经验、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交流等方面均取得新的进展。针对辖内各机构的日常风险隐患，建立风险监测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定期对辖内各机构报送信息的汇总和分析，对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排查和评估，根据风险监测、业务检查、内部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及其他渠道所获信息，及时对辖内各机构的风险状况做出判断，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预防重大声誉风险的发生。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通过建立清晰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促进一致、持久地识别、评估和监测每一个可能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实现对声誉风险的及时预警和有效控制。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对于已经显现的声誉风险，认真评估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同时，综合分析潜在声誉风险因素转化为具体声誉事件的可能性，评估其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声誉的影响，并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按照影响程度和紧迫性进行排序。加强舆情信息研判，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准确识别、判断相关舆情对本行声誉的影响方向和程度，区分舆情等级，即正面、一般、关注、有害、危害，后三级统称负面舆情。

（三）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为全面、及时、精准、高效获取网络信息，并对网络舆情和

影响声誉风险的潜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监测，本行依托省行声誉风险管控系统，实现对本行有影响的舆情信息的实时监测和预警，一旦预警出与本行有关的信息会第一时间推送给舆情管理员以便做好应对措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早处置”。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收到各渠道投诉 101 件，同比增长了 1%，其中包括省行 96596 客服 90 件，12378 转办 8 件，人行转办 2 件，12345 转办 1 件。从各投诉类型来看，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69 件；因服务态度、业务操作及差错等引发投诉 8 件、因服务设备引发投诉 11 件、贷款催收引发的投诉 6 件、其他投诉 4 件、定价收费 2 件、信息披露引发投诉 1 件。

依托省行声誉风险管控系统，实现对有影响的舆情信息的实时监测和预警，一旦预警出与本行有关的信息会第一时间推送给舆情管理员以便做好应对措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早处置”。报告期内系统共预警信息 1947 条，其中敏感信息 298 条，本行积极督导总行部室及辖内支行、网点严把工作微信群、钉钉群、工作 QQ 群、OA 系统等网络进行监测和舆情研判，及时分析把握最新舆情动态，做到重大舆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制定了《重大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舆情管理应对实施细则》《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等制度，建立一把手负责制、舆情监测机制、快速应对机制、舆论应道机制、重大事项报送机制等一系列声誉风险防控机制，通过建立舆情研判评估机制，根据舆情或事件对本行声誉损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分为非重大舆情和重大舆

情，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不同严重程度的声誉风险事件建立有针对性的报告流程和应对程序。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突发性声誉风险，切实提高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本行定期制定完善应急演练脚本并开展演练，以可能产生声誉风险隐患的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作为脚本背景，按风险事件的形成及蔓延、应急预案的启动、各项应急工作的布置、各部门职责工作的开展、风险顺利化解等事态发展顺序进行。

第六节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户数 3402 户、股权 115521.6756 万股。其中：员工股总户数 622 户、股权 16985.4692 万股、占比 14.7033%；社会自然人股总户数 2622 户、股权 46897.3911 万股、占比 40.5962%；法人股总户数 158 户、股权 51638.8153 万股、占比 44.7005%。

二、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股东户数 6 户、股权数 6417.5 万股，占比 5.5552%，全部为普通股权质押。股权冻结股东户数 7 户、317.6537 万股，占比 0.2750%。

报告期内，前十大户股东股权无冻结情况；全部被质押股权无涉及冻结、司法拍卖情况；有 1 户股东（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已对其在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报告期末，有 1 户股东（浙江奥捷实业有限公司）质押本行

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本行将限制其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

三、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 64 笔、1214.4547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61 笔、799.1967 万股；法人股 3 笔、415.2580 万股。

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期初持股数（万股）	期末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袁建华	5721.8469	6007.9392	5.2007	3000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姚建华	5578.7914	5857.731	5.0707	0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5578.4772	5857.4011	5.0704	0
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	姚金龙	3364.6324	3532.864	3.0582	0
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	杨敏	3334.9126	3501.6582	3.0312	875.5
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袁世杰	3000.564	3150.5922	2.7273	1560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沈惠芳	2644.497	2776.7219	2.4036	0
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	范昕炜	1374.2583	1442.9712	1.2491	0
浙江津岩进出口有限公司	唐海荣	1362.256	1430.3688	1.2382	0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夏士林	1353.883	1421.5772	1.2306	0

五、主要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17 户。其中：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3 户；持股不足 5%但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的法人股东 1 户；持股不足 5%但出任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11 户；由本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关联企业法人股东 2 户。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持股数增加、占比不变，主要原因在于本行 2023 年度股利分配实施每 10 股送 0.5 股。

序号	主要股东	所属类别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股权质 押情况	股权查 封情况
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6007.9392	5.2007	3000	无
	德清县莫干山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大股东华盛达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 业	3150.5922	2.7273	1560	无
2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 限公司、姚建华	持股 5%以上、董事	5857.7310	5.0707	无	无
3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5857.4011	5.0704	无	无
4	程树伟	董事	223.8075	0.1937	无	无
5	梅云海	董事、副行长	124.1199	0.1074	无	无
6	张昌信	董事、副行长	1.9476	0.0017	无	无
7	沈建忠	董事	197.6472	0.1711	无	无
8	浙江杭木活性炭有 限公司	董事沈建忠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企业	346.6939	0.3001	无	无
9	鲍红女	董事	139.0463	0.1204	无	无
10	吴国良	监事长	22.0500	0.0191	无	无
11	吴晟亮	职工监事	6.615	0.0057	无	无
12	俞丽君	职工监事	10.5020	0.0091	无	无
13	浙江津岩进出口有 限公司、唐海荣	监事	1430.3688	1.2382	无	无
14	姜运权	监事	2.8577	0.0025	无	无
15	张建良	监事	74.9841	0.0649	无	无
16	德清兴翼氟塑制品 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良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企业	392.4727	0.3397	无	无
17	赵战伟	副行长	13.8827	0.012	无	无

(二)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2007%，股东及关联人合计持股比例最高 7.928%，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合计持股比例 5%以上见下表。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该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与关联股东或实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
------	-------------	---------	----------------------------------	--------------	----------------------

					例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5.2007%	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273%	7.928%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 限公司	5.0707%	德清县中能燃料有限公 司	关联方	0.1809%	5.4531%
		戴建平	关联方	0.2015%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5.0704%	沈惠芳	关联方	0.0911%	7.7589%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36%	
		程树伟	关联方	0.1937%	

（三）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共有 17 户，含个人 11 户、企业 6 户，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 8061.1509 万元。其中：个人关联交易总金额 1161.1509 万元，贷款交易金额 1160.1200 万元、信用卡交易金额 1.0309 万元；企业关联交易总金额 6900 万元，其中贷款交易金额 6900 万元。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未与本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客户共计 136 户，包括关联法人 13 户、关联自然人 123 户，关联方授信敞口（包含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债券授信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余额 23121.1484 万元，其中贷款 23012.6180 万元，贷记卡 45.2440 万元，承兑敞口 60 万元，贴现 0 万元，保函 0 万元，个人随心花 3.2864 万元，占本行 2024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 3.2245%，五级分类全部为正常或关注类，其中关注类原因均系本行关联方。

七、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不良贷款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形式
何土山	2.23	30.89	信用
沈富良	4.75	130.00	信用

赵永璋	4.41	4.73	信用
叶曾元	2.23	34.76	保证
钱学根	1.05	7.74	保证
陆根森	0.76	0	利息逾期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致力于持续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增强本行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涉农涉小贷款比例；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选

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年度股东大会。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6 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904,811,868 票，占总股份数的 82.24%，占总表决权票数的 84.79%。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修改草案）》《关于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以现场方式听取《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会议由浙江广明律师事务所金亚平、万春霞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

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本人持股数 (万股)	派出单位 持股数 (万股)
执行董事	丁爱平	男	1974.02	德清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0	-

执行董事	梅云海	男	1979.12	德清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是	124.1199	-
执行董事	张昌信	男	1976.12	德清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是	1.9476	—
股权董事	姚建华	男	1968.10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0	5857.7310
股权董事	程树伟	男	1966.2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223.8075	5857.4011
股权董事	鲍红女	女	1975.10	德清县莫干山云起栖休闲山庄总经理	否	139.0463	—
股权董事	沈建忠	男	1968.4	浙江杭木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197.6472	346.6939
独立董事	杨柳勇	男	1964.3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否	0	
独立董事	何樟勇	男	1972.3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教学主任）	否	0	-
独立董事	陈春祥	男	1962.10	原浙商银行副行长，现退休	否	0	-
独立董事	叶继雄	男	1960.9	原上海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退休	否	0	-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55 个，部分需经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也按要求进行了会前审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严格落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规定。

（1）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年度津贴方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的报告》。

（2）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3 年度资本管理实施情况的自评估报告》

《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度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建议名单》《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章程（修改草案）》《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办法（修改草案）》《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修改草案）》《关于调整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主任的议案》《关于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德商村镇银行经营发展规划》《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主要议程》《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度员工行为评估规划》《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关于认定 2024 年度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3）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股权对外质押的议案》《关于浙江农商银行系统风险互助共同协定的议案》。

（4）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4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的报告》《总部职能部室架构调整方案》《关于 2024 年呆账核销额度调整的议案》。

（5）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

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绿色金融发展五年规划（2024—2028 年）》《关于协助做好德农农村资金互助社市场退出工作的议案》。

（6）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王芳同志辞去行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梅云海同志为副行长（主持工作）的议案》《2024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董事会目标）调整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员工行为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修改草案)》《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修改草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股金分红方案，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全面推进各项经营任务。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参加本行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学习培训，履职天数均达到监管要求。并对对德清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3 次，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3 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8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次、数据治理委员会 1 次。

三、监事会

(一)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本人持股数(万股)	派出单位持股数(万股)
职工监事	吴国良	男	1972.02	德清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是	22.05	-
职工监事	吴晟亮	男	1984.7	德清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纪检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是	6.615	-
职工监事	俞丽君	女	1982.12	德清农商银行乾元支行行长	是	10.502	-

股权监事	唐海荣	男	1963.02	浙江津岩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津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津岩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	1430.3688
股权监事	张建良	男	1974.01	德清兴翼氟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德清翼晨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德清县下舍镇古运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德清县凯瑞地毯制造有限公司股东； 德清县兴翼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硕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74.9841	392.4727
股权监事	姜运权	男	1977.02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东港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 德清禹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否	2.8577	-
外部监事	李建琴	女	1968.1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产业经济研究所执行所长	否	-	-
外部监事	夏冬冬	男	1979.10	德清县乾元镇城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城北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德清县乾元镇城北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否	-	-
外部监事	沈煜潮	男	1981.2	德清星晴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德清县煜潮农机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否	-	-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5 次。

（1）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非职工监事年度津贴方案（草案）》，并形成决议；通报《关于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

（2）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23 年度报告（草案）》；通报 2023 年四季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2023 年末主要监管

指标情况、《2023 年度反洗钱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监管重点领域专项审计的报告》。

（3）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的意见及本行整改方案、《关于 2023 年审计项目后续审计的报告》、2024 年一季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2024 年一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4）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报《2024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浙 2024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监管意见半年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24 年二季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24 年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5）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听取《2024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4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关于员工行为管理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通报《2024 年三季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24 年三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2.监事会开展履职评价情况。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通过列席会议、审议报告、调阅履职档案、沟通交流、听取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评价报告等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开展定期履职评价，重点围绕年度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经营、反洗钱管理及监管意见整改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履职评

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3.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多种方式对风险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围绕信贷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领域，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对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并督促落实从机制上整改。

4.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本行财务状况。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本行 2024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督内外部审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出具的内外部审计报告开展了日常监督，从审计情况看，能保持审计的客观性、独立性。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5）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及时公开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工作。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以下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等。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调整，经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王芳辞去行长职务，梅云海拟任副行长（主持工作），已报监管任职资格审核。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分管工作范围	持股数 (万股)
副行长	梅云海	男	1979.12	负责宣传、行政综合、合规管理、公司金融、绿色金融、国际业务等方面工作。	124.1199
副行长	张昌信	男	1976.12	负责组织、人事、金融市场、计划财务、村镇银行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工会工作。	1.9476

副行长	赵战伟	男	1983.05	负责个人金融、网络金融、信贷、信息科技、运维保障、安全保卫等方面工作。	13.8827
-----	-----	---	---------	-------------------------------------	---------

五、薪酬管理情况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由本行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主任的罢免，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一）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21030.08
职工福利费	2570.17
基本养老保险金	2585.54
补充养老保险金	996.18
基本医疗保险金	1339.99
补充医疗保险金	720.20
工伤保险金	34.98
生育保险金	0.00
失业保险金	174.73
住房公积金	1042.82
职工教育经费	197.92
工会经费	420.60
劳动保护费	87.56
辞退福利	203.48
劳务支出	1553.78
合计	32958.03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结构包括行员等级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按月、按季或按年度考核。其中 2024 年支行经营责任制考核中业务指标占比 65%，创利指标占比 17.5%，管理指标占比 17.5%。同时开展风险合规评价，在支行（营业部）及网点业务工作绩效考核中挂钩风险合规评价系数，风险合规评价系数主要用于考核风险合规条线工作情况，风险合规评价系数不超过 1，具体包括反洗钱 25%、金融消保 25%、合规管理 25%、不良管控 25%，另设加分项目 10%。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修订完善《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中层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客户经理、信贷审批人员、大额贷款风险评价岗、风险管理岗、资金业务相关部门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大堂（运营）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25%，零售、公司、信贷相关部门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15%，其他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10%。

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在兑付期内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标准扣收延期绩效薪酬，已支付的延期薪酬要追索扣回：1.因违规违纪受纪律处分或处罚，需要扣发绩效薪酬的，若当年绩效薪酬不足扣发的，从延付薪酬中扣收；2.违反规定，按照贷

款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经济处罚的，可以从延付薪酬中扣收，不足的可以追索已计发的绩效薪酬；3.违法违纪、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案件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可以从延付薪酬中扣收，不足的可以追索已计发的绩效薪酬；4.因个人违法违纪违规等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5.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6.经本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年度员工薪酬水平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分条线、岗位分别开展实施，主要制定了支行（营业部）经营责任考核、客户经理绩效、会计主管绩效、总行部室及部室员工绩效、产品经理绩效、全员营销奖励、团队薪酬、反洗钱工作、消保工作、优质文明服务、柜面承包制等考核办法。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与考核指标权重等进行适当调整。

（五）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非执行股权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方案和非职工监事年度津贴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定期进行发放；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根据其在本行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发放薪酬，本行不再向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津贴。

本行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奖惩考核政策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统一制定，薪酬发放标准依照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考核办法执行，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核定的行社高管人员薪酬发放。

本行员工薪酬体系以薪酬与价值贡献相匹配为原则，优化完善经营责任制考核机制，充分强调经营业绩、成本创利、内控管理、风险防范、文明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方面内容，从各条线岗位要求、工作性质等维度科学制定《2024 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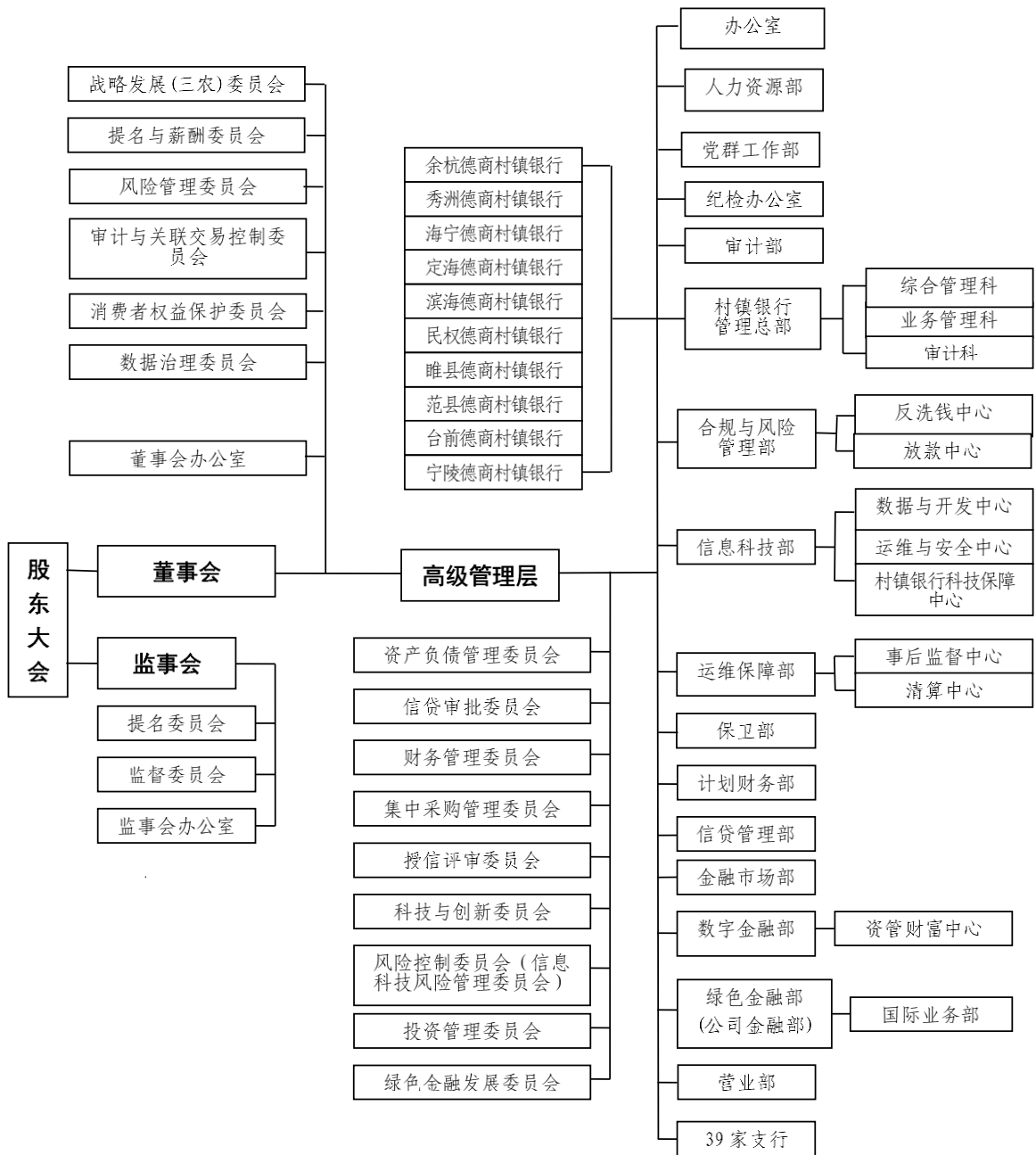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7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 616.76 万元；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14.1667 万元；非执行股权董事、非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38 万元。

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运维保障部、保卫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数字金融部、绿色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等职能部门。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9 家：新市支行、武康支行、乾元支行、禹越支行、雷甸支行、永安支行、钟管支行、新安支行、高新区支行、洛舍支行、余英坊支行、下渚湖支行、莫干支行、康乾支行、科技支行、地信绿色支行、仙潭路支行、高桥支行、上柏支行、塘北支行、三桥支行、千秋街支行、士林支行、下舍支行、干山支行、秋山支行、东衡支行、乾中支行、南门支行、健康路支行、私营城支行、南路支行、龙山支行、戈亭支行、二都支行、中兴路支行、筏头支行、韶村支行、下渚湖杨坟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要求，对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开展了公司治理自评估。从评价情况来看，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较好，公司治理能做到合规、有效、规范、有序，未出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况。2024 年监管部门对本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级为 B 级。

第八节 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管理制度及措施

(一) 资本管理制度

本行涉及资本管理方面的主要制度为《德清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二) 资本管理主要措施

1.制定资本管理三年规划。为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有效支持战略发展需要，并更好地回报股东，本行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制定《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明确资本规划目标、资本补充规划、资本管理措施。

2.开展资本评估。为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合理审慎评估资本充足水平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本行对 2024 年度资本充足情况进行评估。

3.加强资本补充。内源性补充，2023 年度利润 62568.10 万元，现金分红 8%，分红金额 8801.65 万元，留存比例 85.93%。

4.开展资本充足压力测试。按年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工作，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盈利情况等多种影响因素，区分轻度、中度、重度情景，并形成资本充足压力测试报告报备监管部门。

二、并表后的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10 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全部实施了并表管理。

第九节 主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发起设立的十家德商村镇银行资产合计 232.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88 亿元；负债合计 210.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42 亿元。10 家村行各项存款余额 195.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13 亿元，增幅 7.77%；储蓄存款余额 173.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65 亿元，增幅 9.25%；各项贷款余额 178.08 亿元，比年初增加 8.36 亿元，增幅 4.93%，其中：个人贷款余额 159.34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为 89.48%，贷款户数 8.43 万户，户均贷款 21.12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2.50 亿元，五级不良率 1.41%；2024 年度实现各项收入 11.90 亿元，利润总额 1.56 亿元，拨备前利润 3.24 亿元，拨贷比 3.47%，拨备覆盖率 247.11%。

第十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2025 年主要经营目标任务：各项存款新增 30 亿元；各项贷款新增 30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以内；实现利润总额 8 亿元；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和案件发生。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法定代表人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法定代表人调整。

五、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5010208 元，转增后本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100206548 元增加到 1155216756 元。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七、本行及其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行政机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流动资金贷款发放不审慎等事由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经济处罚 155 万元，其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均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

八、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无。

第十二节 附录

一、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